

中央政治局委员 书记处书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党组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向 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

新华社北京 2 月 26 日电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，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书记处书记，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党组成员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。近期，有关同志按规定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。

习近平认真审阅了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，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。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的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，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顽瘴痼疾，切实为基层减负，以作风转变促工作落实。要保持自我革命精神，在洁身自好、廉洁自律上树标杆、作表率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要立足自身职责，强化政治担当，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，锐

意进取、真抓实干，以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，为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。

资料来源：《新华网》（2024年2月26日）

<http://www.news.cn/politics/leaders/20240226/d22a96ee8287439188b4bafb7f178aff/c.html>

